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各1份(11002004493-1.pdf、11002004493-2.pdf)

主旨：本部業於110年5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及1100200449A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考量國內疫情嚴峻，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求民眾切實遵守，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
- 二、另，為掌握前述公告實施後貴府對於違反前項公告規定者之裁處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評估與調整之參考，爰請各貴府開立相關裁處書時，同時副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



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021/05/17
09:49:0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



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第三級疫情警戒區之對象除依上開規定外，亦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高感染傳播風險領域須全程佩戴口罩</p>	<p>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領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全國宗教祭祀場所： 一、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遠境相關活動</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二、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一、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二) 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 (三) 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四) 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必要時強制關閉之	一、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四)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一、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二、餐飲業：</p> <p>(一)落實用餐實聯清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p> <p>(二)協助顧客落實個人防護措施：量測體溫、公筷母匙、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p> <p>(三)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應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二、餐飲業：</p> <p>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二、餐飲業：</p> <p>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p>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



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臺北市及新北市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除依上開規定外，亦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

1100200449A

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裁處</p>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p>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p> <p>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p> <p>二、「社交聚會」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p>

防 疫 措 施	法 源 依 據	罰 則	定 義 說 明
婚、喪禮應落實聯制與維持適當區隔或便用隔板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除依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p>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院、集會(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p>
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